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70号

当事人：保定市李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7TGH46M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瑞祥大街1966号云溪九城商业中心9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李阔

2025年9月16日，接群众来电反映莲池区瑞祥大街1966号的李阔手抓龙虾鲜鸽王(总店)怀疑经营过期食品情况，要求核查。9月17日执法人员对涉事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货架陈列储存的1、“曼可顿切片面包”共计15袋，其包装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为2025年9月5日，保质期至2025年9月16日，至检查当日，已超过保质期1天；2、“辣鲜露调味料”共计5瓶，其包装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保质期至2024年12月6日；至检查当日，已超过保质期9个月。执法人员对涉案食品现场采取了行政强制扣押措施（保莲市监强制〔2025〕15-5号）；2025年9月1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10日从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盛和嘉园店购进食品原料1、“曼可顿切片面包”（净含量135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9月5日，保质期至

2025年9月16日，数量50袋）购进价格5.5元/袋；2、2024年1月2日从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市有限公司盛和嘉园店购进食品原料“辣鲜露调味料”（净含量448克/瓶，生产日期：2023年12月6日，保质期至2024年12月6日，数量20瓶）购进价格12.5元/瓶；至检查当日，“曼可顿切片面包”已超过保质期1天；“辣鲜露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9个月。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与其他正常食品原料混放，存在用于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风险；2025年9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其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开展餐饮活动；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并自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3、过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5-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餐饮活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行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食品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9“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3.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曼可顿切片面包共计 15 袋每袋/135 克；辣鲜露调味料共计 5 瓶每瓶/448 克。）
2. 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